

美对华半钢胎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

近日，美国商务部邀请相关利益方，对来自中国的乘用车和轻卡轮胎反倾销日落复审，进行最后行政复议。

美商务部要求相关利益方，不晚于 8 月 31 日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

日落复审是指反倾销措施执行满 5 年之前，国内产业或其代表提出有充分证据的请求，由主管机关发起复审。

在复审中，如果主管机关认定，终止反倾销税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，则可继续征收反倾销税。

在复审期间，原反倾销税继续有效。

2015 年 8 月 12 日，美国对部分进口自中国的乘用车和轻卡轮胎，征收 14.4%–87.9% 反倾销税和 20.7%–100.8% 反补贴税。其他中国轮胎，适用 30.9%–87.8% 的税率。

美国商务部的数据显示，“双反”税开征后，自中国进口的乘用车及轻卡轮胎，下降了 95%。

2019 年，涉案产品仅进口 280 万条。而在 2014 年，这一数据高达 5040 万条。

（转载自：轮胎世界网）